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2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3)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本公司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盡快惟不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由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王梓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